

单位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项目负责人	怀铭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座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主营业务为：发热、供电、供气。公司占地约为 836m²。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叁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元，在职员工 108 人。建设有 3×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的辅助车间和设施，锅炉 2 备 1 用，汽轮发电机 1 备 1 用。全厂发电总规模为 30MW。 公司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7 号令）规定，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倪美红 调查时间: 2016.5.15 采样时间: 2016.6.5-6.7 采样人: 张经伟、殷析元 陪同人: 祝亦文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1）粉尘类：石灰石粉尘、煤尘、矽尘；（2）化学毒物因素类：氢氧化钠、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2）物理因素类：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氨、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本项目矽尘、煤尘、石灰石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滚轴机岗位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外，其他噪声岗位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化学和物理因素进行的检测结果可知：滚轴机岗位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对噪声超标岗位原因分析如下： 滚轴机电动机生产较大噪声；运行时设备内滚轴与其他机械配件相互作用摩擦产生噪声；碎煤机时内设置有碎煤机，碎煤机碎煤时产生较大噪声，间接影响滚轴机岗位导致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代码为 D441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火力发电，根据行业分类及生产实际，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1)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3)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5)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6) 用人单位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各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需要公布的内容。 (7)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除尘装置、洗眼喷淋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8)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定期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确保岗位工人正确有效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9)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氨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10)用人单元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呼叫程序,防止非授权人员擅自进入密闭空间进行急救。进行密闭空间救援和应急服务时,应告知每个救援人员所面临的危害,并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通风设施等。公司应于现状评价报告完成之日起30日内,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8号令)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